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是与公安、法院、司法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及时、有效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维护社会、政治的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安全。我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始终坚持打击刑事犯罪与保护公民权利、惩治职务犯罪与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司法公正与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年我部门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为我省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黑恶势力、制毒贩毒、涉爆涉枪、电信网络诈骗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高度重视防控经济金融风险,强化对创新、产权和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着力惩治预防腐败。持续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突出查办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不断完善预防职务犯罪措施,进一步深化专项预防和精准预防,深入推动反腐败斗争。

三是着力强化检察监督。扎实开展刑事检察监督。切实加强以生效裁判、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检察监督。统筹推进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四是着力深化司法改革。建立健全人员分类和业务管理、业绩考核和评价、办案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落地落实。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不断探索完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机制。

五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深化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加大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检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六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启动基层检察院精准帮扶计划，加大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检察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高人财物省级统管后的检务保障水平。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加快建立智慧检务体系，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内设有18个部门，分别为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监所检察科、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工作办公室、控告申诉检察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室、职务犯罪预防科、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大队、监察科、环境资源检察科、派驻温泉检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科。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我院机构、编制、领导职数，我院内设机构编制数为18个，人员编制数82人，其中，行政编制73人，行政工勤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院财政全供养实际在职在编人数为76人，其中政法编制人员67人，行政工勤人员9人，离退休24人。我院车辆编制为30辆，车改后上交车辆9辆，核定编制数为21辆，目前实有在编在用执法执勤用车21辆。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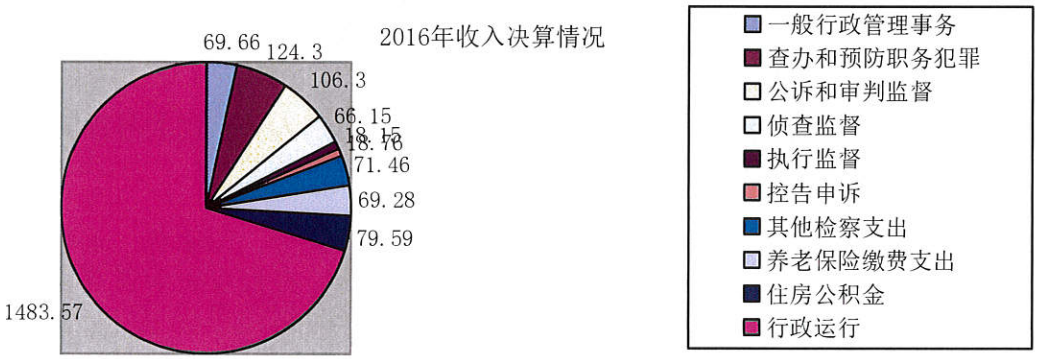
第三部门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10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7.22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与2015年1673.25万元对比增加了433.97万元，增幅为25.94%，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按收入功能科目分类，分别列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1483.5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因公出国境的专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69.6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所需必要开支；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24.30万元，主要用于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公诉和审判监督106.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诉讼和审判监督工作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侦查监督66.15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执行监督18.1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控告申诉18.76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

出 71.46 万元，主要是用非税收入开支检察业务办案业务费和专项检察业务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9.5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机关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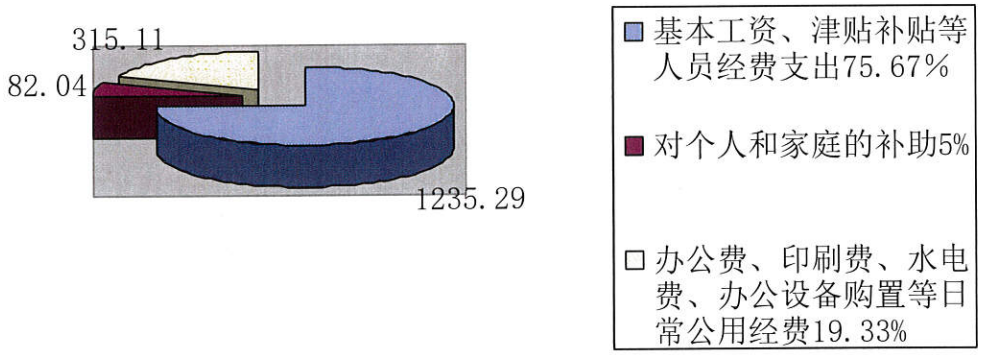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10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46%；项目支出 474.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 2015 年 1744.49 万元对比增加了 362.73 万元，增幅为 20.79%，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32.4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35.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4 万元，占基本支出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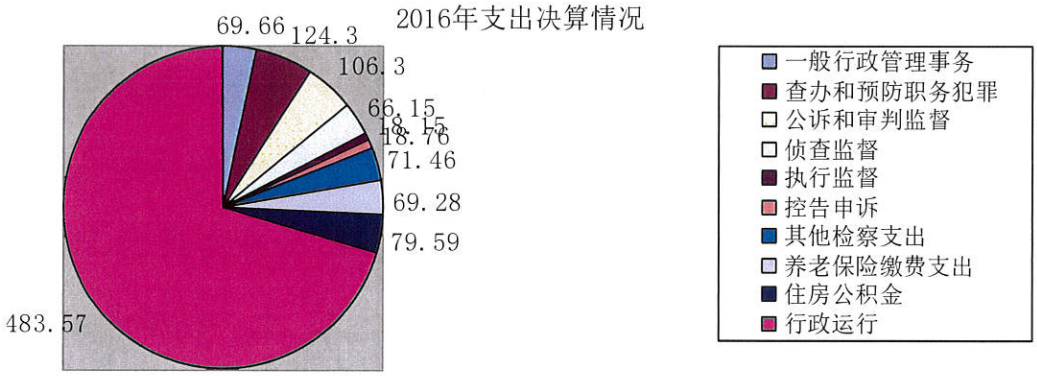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15.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33%。

基本支出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与上年 1149.06 万元对比增加了 483.38 万元，增幅 42.0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4.7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4.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公诉和审判监督 10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侦查监督 66.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执行监督 18.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控告申诉 18.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 71.46 万元。与上年 595.43 万元对比减少 120.65 万元，减幅 20.26%，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比去年减少，我院的可用项目资金也减少。



2016 年我院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法律监督职责：1、全年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立案侦查 22 人，侦查终结 22 人，起诉 21 人，被判有罪 20 人。2、全年查办渎职侵权职务犯罪立案 4 人，立案侦查大案 4 人，侦查终结 4 人，移送起诉 4 人，被判有罪 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17.27 万元。3、预防职务犯罪开展调查 15 件。4、侦查监督方面，审查逮捕 307 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 29 件。5、全年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771 人，出庭支持公诉 564 件，纠正漏犯 15 人，提出抗诉 4 件。6、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176 件。7、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 133 件，审查处理 133 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7.22 万元，支出 2107.2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支出 1632.44 万元，占总收入支出的 77.46%，项目收入支出 474.78 万元，占总收入支出的 2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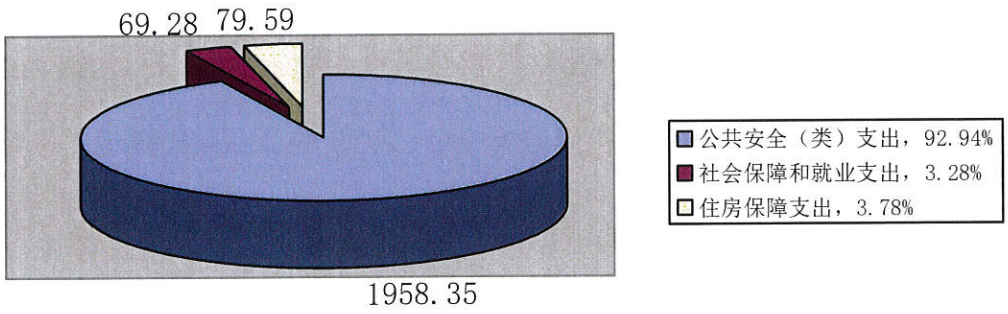
与 2015 年 1744.49 万元对比增加了 362.73 万元，增幅为 20.79%，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1958.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94%。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1483.57万元，用于保障我院检察院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1632.44元，其中人员经费1317.33元，公用经费315.11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1235.29万元；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合同制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15.1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9.6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124.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公诉和审判监督106.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侦查监督66.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执行监督18.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控告申诉18.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71.46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28%。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79.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预算的39.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8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我院加强公务接待管理，2016年决算时整体的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规范接待审批程序，本着节约主题，提倡绿色公务的理念，减少餐桌上的浪费。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70.73万元减少46.09万元，下降65.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5.68万元，下降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4万元，下降4.9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院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降低“三公”经费。2015年进行车辆报废更新，购置新车，但2016年无车辆报废更新购置，但2016年车改我院车辆编制由30辆减少为21辆，9辆车进行上缴，因此“三公”经费变动主要是车辆运行造成。另，2016年度我院加强公务接待管理，2016年决算时整体的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规范接待审批程序，本着节约主题，提倡绿色公务的理念，减少餐桌上的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占68.59%；公务接待费支出7.74万元，占31.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6年我院无因公出国（境）安排，我院未开展该项工作，因此无该项预算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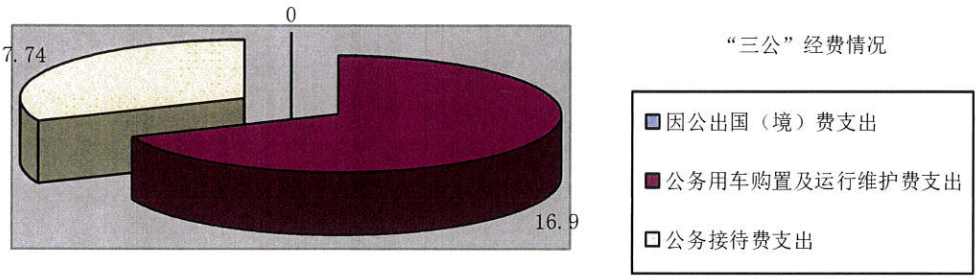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9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原30辆，车改后2016年9月车改后执法执勤用车为21辆。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开展检察业务时打击刑事犯罪与保护公民权利、惩治职务犯罪与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的用车，拟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7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7.74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66批次，接待人次1640人。主要用于接待同业务单位间、人民监督员等到我院进行案件研讨、案件审核等公务接待，以及相关单位到我院进行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产生的公务用餐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11万元，与上年152.64万元对比增加了162.47万元，增幅106.44%,主要原因分析：2016年面临司法体制改革，我院加强了现代化建设改造，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强检力量，打造现代化警示教育基地，因此运行费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建立健全人员分类和业务管理、业绩考核和评价、办案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落地落实。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不断探索完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机制。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启动基层检察院精准帮扶计划，加大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检察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高人财物省级统管后的检务保障水平。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加快建立智慧检务体系，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用检察业务装备费进行了相关的政府采购，2016年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2016年决算实际采购总金

额为124.12万元，预算完成率91.94%，其中货物类采购决算24.37万元，预算完成率81.23%，主要用于采购检察业务装备、信息网络构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工程类采购决算89.86万元，预算完成率94.59%，主要用于对检察办案区的改造、视频会议室改造、远程接访会议室改造、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等；服务类采购决算9.89万元，预算完成率98.9%，主要用于办案区管理服务专业化建设管理。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需要解释的名词。

附件：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072,22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583,46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2,832.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5,9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72,227.00	本年支出合计	55	21,072,22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0.00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29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072,227.00	总计	62	21,072,2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72,227.00	21,072,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83,460.00	19,583,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583,460.00	19,583,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35,660.00	14,835,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00.00	69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43,000.00	1,2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63,000.00	1,0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661,500.00	66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81,500.00	18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87,600.00	18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4,600.00	71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72,227.00	16,324,427.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35,660.00	14,835,6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00.00	0.00	696,60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43,000.00	0.00	1,243,00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661,500.00	0.00	661,50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81,500.00	0.00	181,50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87,600.00	0.00	187,60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4,600.00	0.00	714,6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72,22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583,460.00	19,583,46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92,832.00	692,832.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95,935.00	795,935.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72,227.0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072,227.00	21,072,227.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1,072,227.00	总计	58	21,072,227.00	21,072,22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21,072,227.00	16,324,427.00	4,747,800.00	21,072,227.00	16,324,427.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0.00	0.00	0.00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19,583,460.00	14,835,660.00	4,747,8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4,835,660.00	14,835,660.00	0.00	14,835,660.00	14,835,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96,600.00	0.00	696,600.00	696,600.00	0.00	696,6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0	0.00	0.00	1,243,000.00	0.00	1,243,000.00	1,243,000.00	0.00	1,24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0.00	0.00	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1,063,000.00	0.00	1,06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0.00	0.00	0.00	661,500.00	0.00	661,500.00	661,500.00	0.00	661,5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0.00	0.00	0.00	181,500.00	0.00	181,500.00	181,500.00	0.00	181,5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0.00	0.00	0.00	187,600.00	0.00	187,600.00	187,600.00	0.00	187,6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714,600.00	0.00	714,600.00	714,600.00	0.00	714,6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080505	0.00	0.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692,832.00	692,8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795,935.00	795,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同意公开
李志明
2017.11.10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2,90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095.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37,463.00	30201	办公费	23,217.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52,309.2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345,82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476.3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94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832.00	30207	邮电费	19,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427.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24,492.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746,396.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95,93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226.2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75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73,331.50	公用经费合计					3,151,095.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11.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档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同意公开

2017.11.20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安宇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预算数 1	决算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630,000.00	246,411.2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40,000.00	168,962.6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40,000.00	168,962.68
3. 公务接待费	7	90,000.00	77,448.56
（1）国内接待费	8	—	77,448.5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0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6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3,151,095.50
（一）行政单位	23	—	3,151,095.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